

(2019)浙01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160005120340669,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河南开元名都置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5年12月2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6月2日,出票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110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宇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183号

郭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江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044号

(2019)浙0110民初7044号

虞静雯:本院受理原告高静诉被告虞静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850号

(2019)浙0110民初13850号

何本信: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385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291号

厦门鑫铭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泰宇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莱创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合鑫商贸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科达电器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贝特贝尔塑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厦门鑫铭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泰宇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莱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杭州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长河镇科达电器厂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2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8日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812号

虞静雯:本院受理原告郭亚美诉被告虞静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364号

绍兴清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升丹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清兴纺织品有限公司、费还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4364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221号

谢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拇指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杭州满堂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622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364号

绍兴清兴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升丹丝绸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清兴纺织品有限公司、费还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4364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含辖内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5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户号	笔号	授信经办单位	借款人名称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和罚息余额	代垫费用余额
1	1	金华永康支行	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83号	58,527,688.17	15,676,414.09	0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475号	58,640,000.00	13,385,249.15	
2	1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592号	117,247,568.00	31,208,656.22	0
	2			《借款合同》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522号	65,000,000.00	16,914,254.85	
合计						299,415,256.17	77,184,574.31	0

备注:

1、本金及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暂计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21日);2、系统利息暂计至2019年6月21日;3、(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183号项下有9笔借据,(20301000)浙商银固借字(2014)第00475号项下有5笔借据。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截至至2019年8月5日)	累计欠息(截至至2019年8月5日)	担保人	
1	杭州鑫轩贸易有限公司	95072016282966	10,000,000.00	1,706,724.44	杭州月明花边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艺花边集团有限公司、王金水、孙迪珍、杭州临江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72016283236	3,795,152.29	1,047,494.55		
2	杭州兴南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95072018281390	13,000,000.00	687,928.82	浙江兴南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施云祥、高关英	
		95072018281392	6,000,000.00	319,231.95		
4	浙江耐隆纤维有限公司	95072018280943	10,000,000.00	574,149.18	杭州亿达化纤有限公司、施云祥、高关英	
		95072018281409	13,000,000.00	718,193.01		
		95072018281114	4,999,051.72	289,937.75		
		CD95072018880482	10,000,000.00	46,400.00		
5	杭州萧山江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CD95072018880487	18,000,000.00	52,000.00	杭州萧山永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凌纪江	
		95072018280375	7,700,000.00	325,635.87		
		95072018280366	10,000,000.00	423,663.16		
6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95072018280386	8,000,000.00	337,714.87	浙江长兴昌盛新光源有限公司、浙江昌盛玻璃有限公司、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徐克成、周芳琴	
		52022017280387	4,000,000.00	119,808.81		
7		52022017280388	10,000,000.00	298,238.33		
		52022017280389	10,000,000.00	299,522.01		
8		52022017280390	10,000,000.00	299,522.01		
		52022017280391	10,000,000.00	299,522.01		
9		52022017280392	7,449,999.96	223,143.90		
		52022017280463	10,000,000.00	279,072.57		
10		52022017280497	10,000,000.00	271,730.34		
		52022017280506	10,000,000.00	271,730.34		
11	浙江绍兴花为媒家私有限公司	85032017280208	27,991,880.44	1,969,854.53	绍兴花为媒印染有限公司、金才堂、朱调娟、绍兴中国轻纺城化工品市场有限公司	
		85072017280091	40,000,000.00	3,071,531.80		
12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5072017280087	30,000,000.00	2,305,877.98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建灿(已死亡)、汪银芳(限继承周建灿遗产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周纯(限继承周建灿遗产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5012018280528	20,000,000.00	785,378.10		
13	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	85012018280223	5,000,000.00	363,027.41	绍兴泉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龙飞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汪国飞、孙利美、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	
		85012018280219	15,000,000.00	1,068,249.78		
14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85012017280613	12,936,089.75	877,454.97	金勤超、陈素琴、绍兴亿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85052017280279	4,977,204.46	380,919.48		